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實施辦法(南部)

一、目的：

配合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計畫，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，坐地排球運動並不受到年齡、身材、體能的限制，是台灣人能夠在帕運、亞帕運上力拼穿金戴銀的競技種類，透過舉辦坐地排球體驗營，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場所，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，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與嗜好，使其適應日常生活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，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。

本會本次辦理身心障礙坐地排球推廣營，希望透過此次活動讓學員可以認識並體驗坐地排球運動，未來更可做為發展身心障礙者參與坐地排球競技運動的基礎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

三、講師資歷：

(一)黃基津 教練

- ◆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-C級教練
- ◆ 中國文化大學-體育學系畢業
- ◆ 雲林縣建國國中-總務主任

(二)吳明恒 教練

- ◆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-國家B級教練
- ◆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-體育學系畢業
- ◆ 雲林縣建國國中-專任教練
- ◆ 全國國中甲級排球聯賽-冠軍

(三)施姁霓 教練

- ◆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-國家B級教練
- 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-體育學系畢業
- ◆ 雲林縣建國國中-專任教練
- ◆ 全國國中甲級排球聯賽-冠軍

四、活動流程：

初階第一階段

時間：111年10月29-30日(星期六、日)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點：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（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468號）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
09：00~09：30	報到	報到
09：30~10：20	器材介紹及使用方法	複習基礎技巧性
10：20~11：10	坐地排球規則 (得分及犯規說明)	基礎低手與高手技巧與練習
11：10~12：00	基礎排球技巧與操作	基礎發球技巧與練習
12：00~13：00	午休用餐	午休用餐
13：00~15：00	基礎低手與高手技巧與練習	攔網技巧與練習
15：30~16：30	基礎發球技巧與練習	扣球技巧與練習
16：30~17：00	討論與分享	總結
17：00	賦歸	賦歸

初階第二階段

時間：111年11月5-6日(星期六、日)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點：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（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468號）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
09：00~09：30	報到	報到
09：30~10：20	坐地排球規則 (得分及犯規說明)	複習整體技巧性
10：20~11：10	低手與高手技巧與練習	體驗實際對戰與討論
11：10~12：00	發球技巧與練習	實際對戰之複習
12：00~13：00	午休用餐	午休用餐
13：00~15：00	攔網技巧與練習	分組比賽
15：30~16：30	扣球技巧與練習	正確觀念打法之說明
16：30~17：00	討論與分享	總結
17：00	賦歸	賦歸

初階第三階段

時間：111年11月12-13日(星期六、日)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點：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（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468號）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
09:00~09:30	報到	報到
09:30~10:20	低手與高手技巧與練習	複習整體技巧性
10:20~11:10	發球技巧與練習	分組比賽
11:10~12:00	分組比賽	體驗實際對戰與討論
12:00~13:00	午休用餐	午休用餐
13:00~15:00	攔網技巧與練習	分組比賽
15:30~16:30	扣球技巧與練習	鼓勵及挑選優秀選手
16:30~17:00	討論與分享	總結
17:00	賦歸	賦歸

五、參與人數：預計招收學員20人、教練3人、工作人員4人、運動防護員1位，6日共計168人次參與。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讓身心障礙者以及一般人深切瞭解、認識並體驗坐地排球運動，促進身心靈發展。
- (二)藉此項活動提高參與休閒及坐地排球運動意願，藉此活動讓生活多元化、生命更樂活。
- (三)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，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從學習中得到正面的能量，彼此激勵成長。
- (四)透過本項活動，使身心障礙者及一般人能有機會共同參與運動休閒活動，從中體會樂趣及好處，進而愛上運動、規律運動，培養愛運動的習慣，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KeaBH8oe8WYcnQL6>
- 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。
- 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 聯絡人：沈芳廷、陳廷 02-8771-1450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◆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◆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◆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◆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九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 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- 1、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、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3、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- 4、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- 5、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1.5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 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 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(南部)

家長同意書

(現場繳交)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貴會舉辦之「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(南部)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請未滿 20 歲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(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)

簽名或蓋章：

參加者健康確認書

(現場繳交)

本人參加「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(南部)」

參加日期為 111 年 _____ 月 ____ 日，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

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